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1 月 7 日(五) 第四節
------	----------------	-----	-------------	------	----------------

- 一、甲以乙為被告，請求確認 A 屋所有權為甲所有，乙旋即另以甲為被告，請求確認 A 屋所有權為乙所有。又丙訴請丁給付租金後，丁另以丙為被告，訴請確認丙對丁之租金請求權不存在。上述兩種情形，乙、丁所提起之後訴，與前訴是否屬於同一之訴，請附理由加以析論。(25 分)

- 二、甲起訴主張乙社區（有 A1……A50 等區分所有權人）之管委會中負責社區公安環境之 A1 委員在甲要求進入社區尋 A22 友人時，與乙社區保全人員丙（丁物業公司所僱傭）共同傷害甲，造成甲骨折，醫藥費支出 30 萬元。問：（一）甲主張 A1 及丙有共同侵權行為，要求乙社區應負責，甲應對何人為如何請求及主張始符合當事人適格及一貫性？（二）如甲起訴聲明請求 30 萬元醫藥費之給付，法院應否闡明甲得請求精神損害賠償？（三）審理中如甲聲明要求被告提出社區錄影記錄供調查，被告抗辯因時隔 6 個多月已銷毀，如甲主張被告有證明妨礙行為，是否有理？（25 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與 民事訴訟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7 日(五) 第四節
------	-----------------	-----	-------------	------	----------------

- 三、試比較既判力、爭點效與參加效效力範圍之不同，並附理由分析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之規定為何種判決之效力？(25 分)

- 四、甲有子女 A、B、C、D，此外並無其他繼承人。四人當中，以 C 最為孝順，甲曾於 2010 年 3 月贈送 C 一輛當時市價 100 萬的汽車。但甲因為遭到 A 重大侮辱，深感沒有人父尊嚴，又因 D 明明事業有成卻惡意不扶養自己，甚至對自己不相聞問，內心深感痛苦，於 2012 年 1 月甲自殺身亡，遺書中說「不肖子 A 和 D，我不承認你們是我兒子，不給你們繼承」。
- 甲身後留有遺產 300 萬元，子女們因為辦理後事且諸事繁忙，一直未做處理分配。三個多月後，債權人乙持合法有效之借據前來家中，表示甲生前積欠他債務 500 萬元，請 A、B、C、D 儘速清償。B 先是對乙表示，甲根本沒有留下什麼財產，待乙離開後則緊急前往提款機使用甲留下的提款卡把甲的銀行存款提領出來處分。不久，乙再發存證信函給 A、B、C、D，要求三人清償 500 萬元全部。
- 請問：倘若 A、B、C、D 前來詢問你，法律上他們是否真的需要清償 500 萬元全部，遺產不夠還債的差額是否需要使用自己的財產來清償，以及是否四個人都有清償責任，你應如何詳細回答？(25%)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